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佳昭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佩芬

訴訟代理人 楊瓊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財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原告乙○○（下稱乙○○）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71年7月2日結婚，婚後未以書面訂立夫妻財產制。嗣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於107年11月5日提出離婚訴訟，經原法院於108年1月24日以107年度婚字第210號判決離婚，於同年4月8日確定，兩造婚姻關係消滅。乙○○於基準日現存之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一所示，婚後之消極財產則如附表二所示；而甲○○於基準日現存之婚後積極財產除如附表三所示。且如附表三編號1至13所示之不動產，係乙○○借名登記於甲○○名下。

(二)甲○○係由乙○○帶領進入會計行業，甲○○之會計師事務所係由兩造合夥，而由甲○○掌控事務所之經濟；甲○○所述乙○○未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及三名子女之扶養費用，均為不實，乙○○每月均有以事務所之收入，支付3名子女之扶

01 養費、雜費、水電費、過年禮金。且乙○○每月應得會計事
02 務所新台幣(下同)3萬元薪資，工作36年應有1296萬元，此
03 係其對夫妻剩餘財產有重大貢獻，且承攬之客戶為甲○○5
04 倍多，對家庭財產之增加有顯著貢獻，其依夫妻剩餘財產分
05 配請求權，得請求甲○○給付5000萬元，原審僅認其可得20
06 分之1之財產，判命甲○○給付510萬1046元，而駁回乙○○
07 其餘請求，顯不公平，其就敗訴中3316萬元提起上訴。且甲
08 ○○之上訴並無理由。並聲明：1.原判決不利乙○○(後開
09 之訴)部分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甲○○應再給乙○○331
10 6萬元。3.甲○○之上訴駁回。

11 二、甲○○則抗辯：

12 (一)兩造原係高中同學，於71年7月2日結婚，婚後育有長子林思
13 源(00年0月00日生)、次子林伯榮(00年0月0日生)、三子林
14 哲弘(00年00月00日生)。家庭生活開銷及3名小孩教育費用
15 均由甲○○負擔。雖然乙○○曾於77年三子林哲弘出生後至
16 甲○○開設之會計記帳士事務所幫忙收發票、送發票，由甲
17 ○○支付其每月3萬元薪水，而家裡所有開銷亦由甲○○負
18 擔。豈料約81年間起，乙○○性情大變，不務正業、遊手好
19 閒，動輒對甲○○粗暴言語、辱罵三字經、五字經、拳腳相
20 向，經常無端借故找甲○○麻煩，甲○○基於家醜不外揚，
21 屢次哀求，乙○○不但未反悔自省，反而變本加厲，兩造感
22 情漸漸不睦，乙○○甚至在甲○○經營之會計記帳士事務所
23 對10餘名員工言語粗暴，掀翻桌椅、阻擋客戶進出，破壞甲
24 ○○業務，甲○○出面阻止，乙○○更橫行霸道，提腳重踹
25 甲○○之身體，向甲○○丟擲尖銳之鐵皮，欲置甲○○於絕
26 地。乙○○並於88年9月22日，在上開事務所剪斷甲○○業
27 務上使用之所有電話線，破壞電訊總機，甲○○念及夫妻之
28 情未加理會，豈料乙○○一再破壞電話線，甲○○為避免乙
29 ○○再為破壞行為，於88年10月6日答應給付乙○○10萬
30 元，乙○○自行書立切結書，聲明不得再有破壞行為。詎乙
31 ○○又於同年月14日藉故毆打甲○○成傷。乙○○再於89年

01 2月11日假藉婚姻為由，向甲○○索取一棟房屋及2,000萬
02 元，甲○○不從，乙○○即夥同其兄林佳昌至甲○○之上開
03 事務所強行搬取桌椅，破壞資料文件，甲○○出面阻止，乙
04 ○○又揮拳施暴，揚言甲○○若不從其條件，即要甲○○
05 「好看」，乙○○之行徑已使甲○○精神、身體遭受百般折
06 磨，痛苦難喻。

07 (二)89年2月26日，乙○○先後用腳踢甲○○肚子，並出手毆打
08 甲○○成傷，及掀翻甲○○所有之桌椅，將資料文件丟棄滿
09 地，不准甲○○僱請之員工停放機車於騎樓，並在廁所貼上
10 封條，不准甲○○僱請之員工上廁所。乙○○於89年2月28
11 日又向甲○○放話，若不於2月29日上午10時前答應其前開
12 房地、金錢之條件，即要和甲○○「決生死」，於同年月29
13 日再對甲○○恫稱：「如果今日沒有解決，就要讓妳死」等
14 語，甲○○報案後又念及夫妻之情於89年3月19日撤銷告
15 訴。豈料乙○○於89年3月20日再度至甲○○之事務所毀損
16 電腦8部、辦公桌9台及鐵櫃2台，再度令甲○○交出業務及
17 金錢，甲○○心生恐懼報案聲請保護令，並對乙○○提出傷
18 害告訴，嗣甲○○又心軟，對乙○○撤回告訴。89年發生家
19 暴後，乙○○未依保護令內容支付3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各5,0
20 00元之扶養費，仍由甲○○獨力扶養，乙○○則自行居住在
21 嘉義市○○○路000號。至93年間乙○○表示要回甲○○事
22 務所工作，沒幾個月竟將客戶的稅金、記帳費捲款離去。乙
23 ○○再於100年7月13日到甲○○事務所，拿椅子坐在那看報
24 紙、喝咖啡，不久就以拳頭毆擊並腳踢兩造之長子林思源胸
25 部，致長子受有胸部鈍傷之傷害。

26 (三)另乙○○婚後工作斷斷續續，婚前因乙○○父親開電器行，
27 乙○○開貨車送貨，婚後向農民銀行借貸80萬元購買九人座
28 租賃車經營，並未在會計師事務所工作，但後來乙○○之租
29 賃生意虧本，甲○○幫乙○○償還農民銀行之上開貸款。嗣
30 因兩造感情不睦，而自86年間因乙○○對甲○○家暴而分
31 居，分居後乙○○不務正業，甲○○乃於94年至95年8月

01 間，讓乙○○至甲○○經營之會計師事務所幫忙，其所有開
02 銷均由甲○○負擔，並由甲○○每月支付乙○○薪資3萬
03 元，乙○○只要錢不夠用就向甲○○拿錢，乙○○從不拿錢
04 給甲○○，也未付家庭生活費用及小孩扶養費用，均賴甲○
05 ○辛勤工作養家，乙○○對家庭顯未盡到協力義務。而如附
06 表三編號1至16所示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為甲○○獨自出資購
07 買，乙○○未曾出資。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不動產乃係
08 甲○○以總價1140萬元陸續向乙○○之母、兄弟購得持分
09 八分之七；如附表三編號4、7至16所示不動產及動產均為甲
10 ○○以自己努力工作收入購得，乙○○對甲○○所有如附表
11 三編號1至16所示財產之增加毫無助益，且如附表三編號5、
12 6所示之不動產，甲○○於起建時，已列乙○○為共同起建
13 人，並於88年9月23日登記二分之一所有權予乙○○，倘再
14 將前揭附表三編號1至16所示財產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
15 求標的而平均分配，將顯失公平。退步言如附表一編號5、6
16 之房屋均係甲○○婚後獨資興建，乙○○未出分文，甲○○
17 讓乙○○當起造人之一，並於兩人分居後仍於88年9月23日
18 登記2分之1持分給乙○○，其價額合計為556萬5000元(432
19 萬8000元+123萬7000元)，上開財產並非乙○○婚後靠己力
20 而取得，應視為甲○○婚後已分配上開財產給乙○○，原審
21 未審及此，遽認甲○○應再給付乙○○510萬1046元，對甲
22 ○○顯失公平，原審判決顯有違誤。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
23 於甲○○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乙○○在第一審之訴
24 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三)乙○○之上訴駁回。

25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26 (一)兩造於71年7月2日結婚，婚後育有三子，現均已成年。甲○
27 ○於107年11月5日起訴請求離婚，於108年1月24日經原審法
28 院以107年度婚字第210號判決離婚，雖經乙○○提起上訴，
29 惟因未繳納裁判費，於108年3月5日經原審法院裁定上訴駁
30 回，兩造離婚事件並於108年4月8日確定。

31 (二)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未曾訂定夫妻財產制契約，應以法定

財產制為兩造之夫妻財產制，兩造同意以訴請離婚之訴訟繫屬日即107年11月5日為本件計算剩餘財產之基準日。

(三)坐落嘉義市○區○段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為甲○○所有，該地號其上有同段1740建號、1880棟次建物，門牌號碼：嘉義市○○○路000號房屋及附屬建物(即如附表一編號5、6及附表三編號5、6所示建物，下稱系爭建物)，該建物原為兩造按應有部分各2分之1共有。乙○○所有坐落嘉義市○段0○段000○0號土地8分之1(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)，及其上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房屋8分之1(即如附表一編號3、4所示)，以及系爭建物2分之1，於107年9月間遭債權人即訴外人郭淑華等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乙○○所有如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之土地、建物，於107年9月19日為原審法院查封，經法院拍賣，甲○○於108年7月1日聲請行使優先承買權，購買如附表一編號2、3、4所示土地、建物，又於108年7月5日聲明應買如附表一編號5、6所示之建物，並繳足全部價金後，經原審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97條規定發給甲○○權利移轉證書，甲○○旋即向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故甲○○現已取得如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土地及建物全部之所有權。

(四)系爭建物及坐落嘉義市○段0○段000○0號土地，以及其上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房屋，兩造均同意以原審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1880號執行案件委託黃德介建築師事務所於108年3月8日所鑑定之價格，及以甲○○行使優先承買權及甲○○應買系爭建物之價格，計算本件夫妻剩餘財產之依據，價值詳如附表一編號2至6，及附表三編號1至3、5、6所示。

(五)乙○○於基準日之積極財產如下：

1.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房屋，持分2分之1，以甲○○應買之金額為準，即如附表一編號5、6所示，共計556萬5000元(計算式：432萬8000元+123萬7000元)。

2.車號0000-0000，ISUZU，2013年自用小貨車，兩造同意以

45萬元列入乙○○婚後積極財產，即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。

3.永豐銀行活期存款於107年11月5日存款餘額為937元，即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。

(六)乙○○於基準日之消極財產，兩造同意以原審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1880號分配表所載為準，即如附表二所示合計218萬8145元。

(七)甲○○於基準日之積極財產如下：

1.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○段000○0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嘉義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房屋，持分8分之7，以甲○○於原審法院107司執31880號執行案件行使優先承買權之價格為計算標準，即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，共計670萬5216元(計算式：494萬1216元+70萬7000元+105萬7000元)。

2.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○段00○00地號，持分1分之1土地，兩造同意以公告地價為準，即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。其上有系爭建物，兩造同意以甲○○於原審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1880號執行案件應買之價格為標準，即如附表三編號5、6所示，合計1939萬5138元(計算式：1383萬0138元+432萬8000元+123萬7000元)。

3.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(分割出00-0)、000(分割出000-0、000-0)、000地號，持分1分之1之土地及其上同段2036建號，門牌號碼嘉義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，兩造同意以7400萬元為計算標準，即如附表三編號7至13所示。

4.2015年LEXUS，車號0000-0000自用小客車1部，兩造同意以75萬元為計算標準，即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。

5.2018年BMW，車號0000-0000自用小客車1部，兩造同意以13萬元為計算標準，即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。

6.大立光股票1000股，107年11月5日收盤價為3435，合計343萬5000元，即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01 (一)甲○○所有坐落嘉義市○段0○段000○0號土地及其上門牌
02 號碼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房屋，分別於婚後76年9
03 月以180萬元取得持分4分之1、80年6月以960萬元取得持分4
04 分之1及8分之3，80年8月13日登記，合計持分8分之7，即如
05 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土地及建物，是否為借名登記？

06 (二)甲○○所有坐落嘉義市○段0○段00○00地號，持分1分之1
07 土地，84年2月10日買賣、84年3月8日登記，並於其上興建
08 系爭建物，於88年9月23日登記2分之1持分給乙○○，即如
09 附表三編號4至6所示土地及建物，是否為借名登記？

10 (三)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○0000○00○000000○000000○000地
11 號，持分1分之1之土地及其上同段2036建號，門牌號碼嘉義
12 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，為上訴人甲○○於102
13 年9月13日以7400萬購入，並於102年9月26日完成登記，上
14 開房地即如附表三編號7至13所示土地及建物，是否為借名
15 登記？

16 (四)本件兩造剩餘財產差額？數額若干？

17 (五)甲○○抗辯其婚後財產均係自身努力打拼而來，乙○○並無
18 任何助力，乙○○主張剩餘財產分配顯失公平，應予駁回，
19 有無理由？

20 (六)乙○○請求甲○○應再給付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3316萬元，
21 是否有理由？

22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23 (一)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
24 制中，選擇其一，為其夫妻財產制，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
25 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
26 制，民法第1004條、第1005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法定財產關係
27 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
28 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，
29 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，民法第
30 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；另按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其價
31 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；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

者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基
上，對於一方提起離婚訴訟後，兩造經判決離婚確定，夫妻
一方嗣後向他造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時，夫妻現存婚後財產之
價值計算，應以提起離婚訴訟時為準，且係以夫或妻婚姻關
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
兩造之剩餘財產。查甲○○於107年11月5日起訴請求判准兩
造離婚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甲○○提起離婚訴訟之日即107
年11月5日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價值認定基準時點，並以71年7
月2日兩造結婚至甲○○於107年11月5日起訴請求離婚，作
為婚後財產範圍期間，計算夫妻雙方剩餘財產差額，而為分
配。

(二)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土地、建物，乙○○主張係其繼承
所取得，並為甲○○所不爭執，且有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
地、建物之第一類謄本、乙○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
詢清單等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一第71、359、449頁），自屬
真實。是以，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、建物，不列入乙
○○之婚後財產，合先敘明。

(三)關於爭執事項(一)至(三)，即甲○○所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13所
示土地及建物，是否為借名登記？

1.經查：

(1)坐落嘉義市○段0○段000○0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嘉義
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房屋，係甲○○分別於婚後76年
9月以180萬元取得持分4分之1，80年6月再以960萬元取得
持分4分之1及8分之3，並於80年8月13日登記，合計持分8
分之7，即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土地及建物。

(2)又坐落嘉義市○段0○段00○00地號，持分1分之1土地，
係甲○○於84年2月10日購買、84年3月8日登記，並於其
上興建系爭建物，於88年9月23日登記2分之1持分給乙○
○，即如附表三編號4至6所示土地及建物。

(3)而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、000（分割出000-0、000-0）、
000地號，持分1分之1之土地及其上同段2036建號，門牌

01 號碼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，係甲○○
02 於102年9月13日購買，並於102年9月26日完成登記，即如
03 附表三編號7至13所示土地及建物。

04 (4)以上各情，有甲○○所提出上開土地、建物之登記第一類
05 謄本在卷（見原審卷二第17至39頁、卷四第35至57頁），
06 故上開如附表三編號1至13所示之土地、建物，均係甲○○
07 於兩造71年7月2日結婚後所取得而登記於甲○○名下乙
08 節，應可認定。

09 2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
10 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乙○○主張如
11 附表三編號1至13所示之土地、建物，係乙○○借名登記
12 予甲○○乙節，係有利於乙○○之事實，依上開規定，就
13 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之事實，應由乙○○負舉證責任。又按
14 稱「借名登記」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
15 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
16 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，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
17 公序良俗者，應承認其法律效力，於其內部間仍應承認借
18 名人為真正所有權人，因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
19 之信任關係，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，具有不
20 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，應與
21 委任契約同視，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
22 俗者，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，並依民法第529條
23 規定，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
24 第2448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76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990
25 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357號、10
26 5年度台上字第63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27 3.乙○○主張如附表三編號1至13所示之土地、建物係乙○○
28 借名登記於甲○○名下乙節，除稱其中編號1-3係其祖
29 產云云，但如附表三編號1-3之不動產，固原係乙○○之
30 父所有而由乙○○及其母及兄弟等人繼承，但其後由甲○○
31 於前揭時間以買賣為原因而陸續取得，自屬甲○○之婚

01 後財產，乙○○主張係其婚前財產，顯非可採。且乙○○
02 除泛稱甲○○未出資或甲○○購買上開土地、建物之資金
03 係兩造共同出資云云外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，且
04 遍觀全卷證據資料，均無查得如附表三編號1至13所示土
05 地、建物，乙○○與甲○○間有成立借名登記關係；又上
06 開土地、建物均係由甲○○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而非乙○
07 ○，此核與前揭「借名登記」之要件不符，故乙○○主張
08 如附表三編號1至13所示之土地、建物係乙○○借名登記
09 予甲○○乙節，尚難採信。

10 (四)基上所述，乙○○應列入分配之婚後積極財產有上開兩造
11 不爭執事項(五)，即如附表一編號5至8所示，合計金額601萬
12 5937元；而乙○○之婚後消極財產有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
13 (六)，即如附表二所示，合計金額218萬8145元，故乙○○之
14 婚後剩餘財產為382萬7792元（計算式：6,015,937元-2,18
15 8,145元）。甲○○應列入分配之婚後財產，即如附表三所
16 示，合計1億0584萬8713元。是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為1
17 億0202萬0921元（計算式：105,848,713元-3,827,792元）
18 應可認定。

19 (五)至甲○○抗辯其婚後財產均係自身努力打拼而來，乙○○
20 並無任何助力，乙○○若平均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顯失
21 公平，而應予以免除乙○○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等情。
22 經查：

23 1.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
24 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
25 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
26 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
27 二、慰撫金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依前項規定，平均分配顯失
28 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」。而前揭民法第1
29 030條之1第2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
30 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其立法意旨，在使
31 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，於婚姻關係消

減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，由雙方平均取得，以達男女平權、男女平等之原則。惟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並無貢獻或協力，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，不能使之坐享其成，獲得非分之利益，於此情形，若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始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，以期公允。是法院為前項裁判時，應綜合衡酌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」之家事勞動、子女照顧養育、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、婚後財產取得時間、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。倘夫妻之一方如對婚姻所提供之協力或貢獻極大、極小、或全無，經法院審酌後認為平均分配有失公平時，法院可以酌增、酌減、或免除其分配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75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201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2. 甲○○抗辯兩造86年間分居，而為乙○○所否認。兩造雖就分居之時點為不同之主張，惟參諸兩造於107年間之離婚訴訟中，甲○○於起訴狀已明確提及乙○○於89年對其施暴後離家，亦於言詞辯論時提及兩造分居18年，又甲○○係於89年間對乙○○聲請保護令時，經原審法院核發乙○○應自89年5月15日前遷出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乙情，亦有原審法院89年度家護字第62號通常保護令附卷可參（分別見原審法院107年度婚字第210號卷第17、517頁及原審卷三第451頁），故應認89年間乙○○對甲○○施暴時為兩造分居之時點。雖甲○○抗辯乙○○自承88年921大地震後搬至○○○路000號居住，但乙○○於原審係稱我記得921的時候我們還同住在○○路，之後保護令核發後我才搬去○○○路（見原審卷一第271頁），是甲○○此部分之抗辯，尚難憑採。兩造既已於89年間分居，參酌上開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規定之意旨，應推認乙○○於兩造分居後，對甲○○財產之累積或增加已無貢獻或協力。

3. 至乙○○雖另主張雙方分居後，其仍有至會計師事務所幫

01 忙，故對甲○○婚後財產之增加仍有貢獻，惟乙○○除就其
02 於94、95年間短暫受僱於甲○○經營之會計師事務所，為甲
03 ○○所不否認外，就其如何於兩造分居後對甲○○之財產增
04 加仍有貢獻乙節，其雖提出客戶名冊影本（見原審卷一第36
05 4-407頁、本院卷一第61-145頁），但乙○○於該受僱期間係
06 負責向事務所客戶收送發票、收取稅金及記帳費等業務，有
07 本院97年度上易字第441號刑事判決影本可參（見本院卷一
08 第359頁），以兩造分居感情破裂，乙○○短暫受僱，難認
09 乙○○上開主張足堪採信。

10 4.本院參酌兩造係於71年7月2日結婚，婚後育有三子，於89年
11 間分居，再於108年4月8日判決離婚確定，是兩造婚姻關係
12 雖存續36年餘，惟僅共同居住約18年；另考量兩造婚後育有
13 三子，然乙○○於分居後未負擔家務及家中經濟乙情，亦據
14 證人即兩造之子林思源、林哲弘到庭證述屬實（見原審卷四
15 第68至74頁）。再者乙○○於婚後有從搬貨、開九人座汽車
16 載人之工作，其於三兒子出生後即77年間起至甲○○會計事
17 務所工作。而證人即兩造之長子林思源於原審證稱：（原告
18 即乙○○）在事務所工作，也是斷斷續續在事務所工作。兩
19 造之三子林哲弘則於原審證稱：我從小都是母代父職、或是
20 哥哥帶…我對原告的印象都停留在很可怕的印象…只記得原
21 告有在事務所過，印象不深，好像沒有多久等語。（見原審
22 卷四第63-73頁）。又乙○○於88、89年間兩造分居前後之期
23 間，多次干擾、破壞事務所之營業，及有毆打甲○○、兩造
24 長子林思源之舉動，有甲○○提出之照片影本、乙○○簽立
25 日後不再破壞電話線之切結書影本、驗傷診斷書影本、原法
26 院100年度易字第811號刑事判決影本、原法院89年度家護字
27 第6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原法院89年度易字第435號刑事判
28 決等為證（見原審卷一第237至250頁、原審卷三第451至454
29 頁），由此可知，自89年間兩造分居之前起，迄兩造離婚
30 止，約18年期間，早已感情生變，兩造又因上開乙○○多次
31 干擾、破壞事務所之營業，及毆打甲○○、林思源之行為，

而有多起訴訟案件繫屬法院，雙方水火不容，已不再相互扶持、分擔家務，則乙○○對於分居後甲○○仍保有之婚後財產，並無貢獻協力，甚為顯然，即乙○○因與甲○○長期分居，已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，亦難認乙○○對於家庭具有向心力及無私之貢獻，此已與夫妻應對於婚姻共同生活給予經濟上、感情上付出之貢獻背道而馳，亦違背夫妻關係因「密切」生活、「共同」累積財富而得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之核心價值。再斟酌在兩造所生三子均尚未成年，正需父親在旁協助、陪伴其等度過青春期之成長時，兩造竟因乙○○對甲○○施暴而分居；又參諸乙○○於離婚前之105年至107年間未有任何所得，有乙○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131至136頁），顯見乙○○於此期間未有正常工作及收入，應可確定，此時如准未積極找尋工作、財務狀況不佳之乙○○，於婚姻關係解消後再向甲○○主張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，難認公允。

5. 乙○○於兩造分居後，對甲○○婚後財產之增加未予協力，固如前述，惟其於分居前，尚有在甲○○經營之前開事務所幫忙乙情，亦經證人即兩造之子林思源在原審法院95年度家護字第380號通常保護令案件中證述屬實（見該卷第47頁），是兩造會分居縱認係因乙○○施暴所致，而認其對分居後甲○○婚後財產之增加無貢獻，惟尚難逕予推論乙○○於兩造分居前亦對家庭之組成毫無協力。從而，本院綜參上開各情，並衡以立法意旨、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核心價值、全案卷證資料、社會客觀價值綜合判斷，認乙○○於兩造分居後明顯對家庭疏於照顧，自不應享有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權利；惟其於兩造婚後至分居前對家庭之組成仍非毫無貢獻，則甲○○抗辯乙○○完全無任何貢獻，尚非可採。又本院再審酌甲○○大部分婚後財產之取得，係在兩造分居多年後，益徵乙○○之貢獻不多，是認乙○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應予調整為20分之1，方屬適當。而如前所述，兩造婚後

01 剩餘財產差額為1億0202萬0921元（計算式：105,848,713
02 元-3,827,792元），乙○○得請求分配上開差額之20分之
03 1，是乙○○請求甲○○給付510萬1046元（計算式：102,02
04 0,921元÷2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雖
05 甲○○又抗辯如附表一編號5、6之房屋係甲○○婚後獨資興
06 建，甲○○於88年9月23日登記2分之1持分給乙○○，其價
07 額合計為556萬5000元（432萬8000元+123萬7000元），上開
08 財產並非乙○○婚後靠己力而取得，應視為甲○○婚後已分
09 配上開財產給乙○○云云。然如附表一編號5、6建物原始起
10 造人即為乙○○、甲○○，其二人於88年9月23日各取得所
11 有權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，有使用執照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
12 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一第77-85頁），該建物當係乙○○之
13 婚後財產，已列入計算乙○○婚後積極財產，而計算兩造間
14 之剩餘財產差額，甲○○以乙○○名下有該建物，而抗辯乙
15 ○○不得再請求分配剩餘財產，自無可取。

16 六、綜上所述，乙○○得向甲○○請求給付之夫妻剩餘財產為51
17 0萬1046元，於此數額之請求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
18 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
19 分，駁回乙○○之請求（即駁回乙○○上訴之3316萬元）及
20 假執行之聲請，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命甲○○應給付51萬
21 1046元，並為供擔保得、免假執行之諭知，均無不合。乙○
22 ○、甲○○就其敗訴部分分別上訴，均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
23 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兩造之上訴均應駁
24 回。

25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6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7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8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之上訴，均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9 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3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丁振昌

法官 蔡孟珊

法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曉涵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

附表一：上訴人即原告乙○○之婚後積極財產

編號	項目	財產標示	權利範圍/數量	價額/金額（新臺幣：元）
1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 （面積：32,153平方公尺）	全部	8,359,700元（見原審卷一第135頁）
2	土地	嘉義市○區○段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 （面積：82平方公尺）	8分之1	705,888元（見原法院107司執31880號卷一第415頁）
3	建物	嘉義市○區○段○○○段000○號（門	8分之1	101,000元（見原法院107司

(續上頁)

01

		牌號碼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， 總面積：124.27平方公尺)		執31880號卷一第415頁)
4	建物 (為 編號 3夾 層)	嘉義市○區○段○○段0000○○○ ○○號碼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 號，總面積：44.84平方公尺)	8分之1	151,000元(見原法院107司 執31880號卷一第416頁)
5	建物	嘉義市○區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 (門牌號碼：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 00號；總面積：1,060.64平方公 尺)	2分之1	4,328,000元(見107司執31 880號卷一第473頁)
6	建物 (為 編號 5之 增 建)	嘉義市○區○段○○段0000○○○ ○○號碼：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 號；總面積：329.99平方公尺)	2分之1	1,237,000元(見107司執31 880號卷一第473頁)
7	汽車	車牌0000-0000 (ISUZU) 2013出廠	1輛	450,000元(見本院卷三第5 07頁)
8	存款	永豐銀行嘉義分行		937元(見本院卷二第71 頁)
上開編號5至8，合計：6,015,937元				

02

03

附表二：上訴人即原告乙○○之婚後消極財產

編號	項目	財產標示	權利範圍/數量	價額/金額(新臺幣：元)
1	債務	永豐銀行		20,228元(見原審卷一第45 8頁)
2	債務	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 市監理站		11,024元(見同上)
3	債務	郭淑華		1,960,357元(見同上)
4	債務	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	186,042元(見同上)
5	債務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	10,494元(見同上)
合計：2,188,145元				

04

05

附表三：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之婚後積極財產

編號	項目	財產標示	權利範圍/數量	價額/金額(新臺幣：元)
1	土地	嘉義市○區○段○○段000○0地號 (面積：82平方公尺)	8分之7	4,941,216元(705,888元× 7)
2	建物	嘉義市○區○段○○段000○號(門 牌號碼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； 總面積：124.27平方公尺)	8分之7	707,000元(101,000元×7)
3	建物 (為	嘉義市○區○段○○段0000○○○ ○○號碼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	8分之7	1,057,000元(151,000元× 7)

(續上頁)

01

	編號 2 夾 層)	號；總面積：44.84平方公尺)		
4	土地	嘉義市○區○段○○段00地號（面積：218平方公尺）	全部	13,830,138元（107年1月及108年1月公告地價均為：每平方公尺63,441元，見原審卷一第75頁、卷二第21頁）
5	建物	嘉義市○區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；總面積：1060.64平方公尺）	2分之1	4,328,000元（見原法院107司執31880號卷一第473頁）
6	建物 （為 編號 5 之 增 建）	嘉義市○區○段○○段0000○○○ ○○號碼：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 號；總面積：329.99平方公尺）	2分之1	1,237,000元（見原法院107司執31880號卷一第473頁）
7	土地	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：5平方公尺）	全部	74,000,000元（見原審卷四第65頁）
8	土地	嘉義市○○段000○0地號（面積：6平方公尺）	全部	
9	土地	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：484平方公尺）	全部	
10	土地	嘉義市○○段000○0地號（面積：8平方公尺）	全部	
11	土地	嘉義市○○段000○0地號（面積：5平方公尺）	全部	
12	土地	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：96平方公尺）	全部	
13	建物	嘉義市○○段0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嘉義市○○路○段000號；總面積：513.97平方公尺）	全部	
14	汽車	車牌0000-0000號（LEXUS）2015年出廠	1輛	750,000元（見原審卷四第66頁）
15	汽車	車牌0000-0000號（BMW）2018年出廠	1輛	1,130,000元（見原審卷四第65頁）
16	股票	大立光	1000股	3,435,000元（見原審卷一第207頁、卷四第5頁）
17	存款	台新銀行嘉義分行		55,135元（見原審卷二第43頁、卷二第271頁）
18	存款	臺灣企銀嘉義分行		266,590元（見原審卷二第49頁、卷三第5頁）
19	存款	玉山銀行嘉義分行		96元（見原審卷二第53頁、

(續上頁)

01

				卷二第261頁)
20	存款	玉山金控東嘉義分行		816 元 (見本院卷二第 57 頁、卷二第257頁)
21	存款	臺灣土地銀行民雄分行		70,183 元 (見本院卷二第61 頁、卷二第199頁)
22	存款	臺灣企銀嘉義分行		40,539 元 (見原審卷二第65 頁、卷三第5頁)
合計：105,848,713元				